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5 日第 954/E733/V/GPAL/201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教育範疇、司法範疇、文牘範疇、登記及公證範疇、衛生範疇及保安範疇的特別職程由專有法規規範”。而教學人員及其職程，由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以及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規範。

本局一直十分重視公立學校的師資隊伍建設，包括以合同方式聘用的公立學校教師的職業保障和專業發展。第 12/2010 號法律的實施，對於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素養和職業保障以及促進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按照本局掌握的資料，在過去五年裡，公立學校合同教師隊伍相當穩定。

為進一步促進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提升教學水平，本局已開展了對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的修訂工作，目前已進入立法程序。本局會與相關部門密切合作，爭取儘快完成對該法令的修訂。

由於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於本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本局正按照該法律第四章（最後及過渡規定）的有關規定，跟進在該法律生效時已透過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任用人員轉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安排。其中，教學人員的工作評核亦是根據第 67/99/M 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來進行的。而根據該法令第十四條第四款：“如未對評核程序作出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為產生一切之效力，只要在紀律方面無不利於教學人員之紀錄，則該教學人員之工作評核視為良好”。由於現時仍未制訂有關評核規範，故未能與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相關規定直接銜接。而該法律第二十七條所訂明的工作表現評核的特別情況，亦沒有明確規定可適用於公立學校教師，本局對此非常關注。一方面，正積極研究處理相關問題的有效方案，並就此與相關部門作溝通；另一方面，將在修訂《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的法規中，訂定公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基本原則，而評核的具體方式和程序，將以專有法規規範。目前，上述規範已處於草擬階段，本局會爭取儘快完成立法。

本局十分重視公立學校的師資隊伍建設，會盡一切可能從法規和日常運作兩方面，保護包括合同教師在內的所有公立學校教師的工作權益，以提升教育的整體素質。

局長

梁勵

2015 年 12 月 07 日